

國立金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敘獎對象及條件：
 - (一)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)
 - (二) 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，如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資格依名次遞補。
- 三、 學業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(一)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以最近七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；提前一學年畢業學生及轉大二學生以最近五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；轉大三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成績為準。
 - (二)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成績為準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相同，取修習學分數高者頒發之。若學業成績與修習學分數皆同，則並列之。
- 四、 獎勵方式：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乙幀加以表揚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